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234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07 吳迎曦

08 被 告 黃雯萱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
12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
15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旨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收費看板、
21 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22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
23 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崇豪

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0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3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